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8 个月，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期限 6 个月。担保方式如下：(1)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 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 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贷款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19 年 2 月 27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合作合同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神泉集团”)、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因本合作项目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合作期限长、合作金额大，且三方合作的配合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合作首次公告中详细披露了风险提示事项。具体合作及风险提示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上述《合作合同》签订后，合作各方按照约定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神骥”)，其中农垦神泉集团持有项目公司 40%股份，圣华旅游持有项目公司 30%股份，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3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华旅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协助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各项工作。

2021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收到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鉴于合作方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按《合作合同》9.1 条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已严重逾期并根本违约，构成合同终止条件；加之项目区域无上位规划，项目无实质性建设进展，《合作合同》自《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送达圣华旅游及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日即解除。项目公司也将予以解散，具体解散事项将按《公司法》、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办理。

三、重大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合同》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华旅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协助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项目公司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考虑到本合作项目区域目前无项目上位规划且项目至今无实质性建设进展，同时由于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因此农垦神泉集团通知解除《合作合同》。本次合同解除是公司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被动解除，且项目本身也没有实际投资建设，因此本合同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根本利益。因公司本次合作解除属于被动解除，公司会与农垦神泉集团沟通协商后续事宜，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政策，利用好政策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推动岛内商品混凝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以及市政环卫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8 个月，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海南银行申请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期限 6 个月。担保方式如下：(1)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 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 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 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贷款展期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曹峥、王艳梅、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和李晓华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和李晓华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5.37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1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前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17.5152 万股调整为 2,713.145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2.4848 万股调整为 286.854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0 人调整为 233 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67%	0.05%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50%	0.0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33%	0.05%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00%	0.04%
吕伟	副总经理	60	2.00%	0.04%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1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7人)		2,334.1452	77.80%	1.59%
预留		286.8548	9.56%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2.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5.3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3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6,487.0450 万股的 2.05%。其中，首次授予 2,713.1452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6,487.0450 万股的 1.85%；预留 286.8548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6,487.0450 万股的 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56%。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5.3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5、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1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全体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并以授予价格 5.37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17.5152 万股调整为 2,713.145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2.4848 万股调整为 286.854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40 人调整为 233 人。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713.1452 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5.37 元 / 股

4、首次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3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95%	0.05%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76%	0.0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58%	0.05%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21%	0.04%
吕伟	副总经理	60	2.21%	0.04%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7 人)		2,334.1452	86.03%	1.59%
合计		2,713.1452	100.00%	1.85%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